

第七屆貿易經營師認證考試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本

※請先確認您的准考證、答案本與座位標籤是否一致無誤。
請於作答前詳讀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

- * 自 9：30 到 11：30，共 120 分鐘。

題型題數：

- * 共計四大題，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 採雙面印刷，共 4 頁。

注意事項：

- * 應考人須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者，應攜照片乙張先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應試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確認。
- * 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作答請書寫端正整潔以利評分，並請勿在答案本上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註記，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尤其是英文電子辭典等一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行動電話必須關閉電源並去除鬧鈴或去除電池後亦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電話鈴或鬧鈴響者扣本科五分，電話震動者扣本科二分。
-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本科考試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祝考試順利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

共四大題，總分計 100 分，請依序作答。

第一題 (25 分)

個案

台北甲公司與洛杉磯 A 進口商簽妥一份國際貿易買賣契約，其中約定貨物之裝運期限為"within August, 2013"貿易條件為 CIF 洛杉磯港。

不久甲公司收到對方銀行開到之信用狀，信用狀內容摘錄如下：

Amount：US\$100,000

Description of Goods：Three colours (yellow, white, blue) ladies handbags.

Latest Date of Shipment：August 31, 2013

Documents Required：

+Full set clean on board ocean B/L... marked freight collect.

+Insurance policy for 110 %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ICC(A), in duplicate.

.....

甲公司收到信用狀後，隨即辦理託運並以相關單據向銀行申請押匯成功。其中，若干單據之部份內容顯示如下：

Commercial invoice：three colours ladies handbags

B/L：on board date July 28, 2013

Insurance policy：covering ICC(A) for US\$120,000.

但在經約十天後，進口商 A 卻以甲公司違反下列約定主張拒受貨物並要求甲公司賠償：一、契約規定裝運日期為"within August"而賣方卻在 7 月 28 日裝運。二、貿易條件是 CIF 洛杉磯港，理應由賣方支付海運運費，而甲公司提示之提單卻顯示並未支付運費。但甲公司則以原契約雖約定"shipment within August"但後開到之信用狀卻規定最後裝運期限為"August 31, 2013"，甲公司主張較後之意思表示可排除原先之意思表示，因此在 7 月 28 日裝運並未違反規定。而且，提單顯示"freight collect"係完全符合信用狀規定。加上，其已從押匯銀行獲得押匯金額，故不再理會 A 公司之要求。

問題

1-1.本案甲公司主張未違約之理由是否正當？當信用狀與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賣方應如何處理？(12 分)

1-2.就一般銀行信用狀審單作業而言，本個案之 Commercial Invoice 及 B/L 上之記載有無瑕疵？理由為何？(13 分)

參考答案

- 1-1. 本案甲公司仍有義務同時遵守買賣契約與信用狀上之相關規定，其雖然符合信用狀規定，但仍然違反雙方買賣契約中之規定，故甲公司應屬違約。賣方如發現信用狀與買賣契約內容並不一致時，可考慮請求買方申請修改信用狀內容，或考慮請買方同意修改契約內容，務使兩者內容一致，賣方才能同時符合此兩項規範。
- 1-2.(1) Commercial Invoice 有明顯瑕疵，因信用狀規定女用手提包為三種顏色(黃, 白, 藍)但商業發票僅顯示"three colours "三種顏色，而並無顯示"three colours (yellow, white, blue)"黃色, 白色, 藍色，違反 UCP 600 第十八條規定。
- (2) 就一般銀行信用狀審單作業而言，本案提單沒有瑕疵，因銀行不受當事人買賣契約之約束，故裝運日期顯示 7 月 28 日，儘管與當初"within August, 2013"之契約約定不合，但只要是在 UCP 所規定期限內提示的話，其仍可認定是符合信用狀上"August 31, 2013"之裝運期限規定。

第二題 (25 分)

個案

欣欣公司是一家專營文具出口的廠商，其主力產品是具有設計感的創意文具，產品屢獲國際設計大獎。在今年春季的台北禮品文具展中，有一位來自巴西的進口商 Amigo Co.對欣欣公司的創意文具頗感興趣，擬訂購三十萬美元的文具，該進口商對於欣欣公司所提出的價格、交貨等條件，均表同意，但付款方式則堅持採用 60 days D/P。欣欣公司經過考慮之後，決定接受這筆訂單，雙方於書面契約中約定交易金額為三十萬美元，分三期於今年 10、11、12 月各交運十萬美元的文具，以 20 呎整櫃 (CY) 方式裝運出口，貿易條件為 CFR Santos，付款方式 60 days D/P。欣欣公司為避免以託收方式的交易風險，簽約後即向中國輸出入銀行投保輸出保險。

欣欣公司 10 月中完成第一筆十萬美元的文具出口之後，即備妥單據向銀行辦理託收手續，巴西的代收銀行於收到託收銀行的託收指示與單據之後，即通知 Amigo Co.前來承兌匯票，Amigo Co.承兌匯票後即取得單據，於貨物運抵之後向運送人辦理提貨。

60 天後匯票到期，代收銀行通知 Amigo Co.前來付款，Amigo Co.卻以貨物品質不符契約為由拒絕付款，欣欣公司雖然提出出口公證檢驗合格報告，但 Amigo Co.也出具載明貨物品質有瑕疵的進口公證報告，堅持拒付。

問題

- 2-1.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 60 days D/P，並以 CFR Santos 為貿易條件，對欣欣公司是否有不利之處？請說明。(13 分)
- 2-2.在本案情況下，欣欣公司若請求輸出保險的賠償，中國輸出入銀行是否理賠？其理由為何？(12 分)

參考答案

2-1.有不利之處。

(1)使用 D/P 條件，賣方在未收到貨款前即須先行出貨，未來恐會有發生貨物已運抵買方地但買方卻拒絕付款或無能力付款的風險，且以 60 days D/P 條件付款，賣方尚須承擔買方承兌匯票後 60 天才付款的利息成本。

(2)出口商和國外進口商約定以 D/P 方式付款時，最好約定以 CIF 或 CIP 條件交易，由出口商負責投保。若雙方係約定由進口商負責投保的貿易條

件，例如 FOB 或 CFR 條件，除非出口商於出貨前投保「或有保險」（Contingency insurance），否則，當貨物於運輸過程中遭受損害，而進口商又拒絕付款時，出口商可能面臨如下窘境：(1)進口商未投保，出口商無法憑保險單請求保險理賠；(2)進口商有投保，但不願將保險單轉讓給出口商；(3)進口商有投保，且願意將保險單轉讓給出口商，但保險金額太低，或保險範圍太小，不足以彌補損失。

2-2.否。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規定：

- (1)以 D/P 方式交易，在付款前將貨運單據或貨物交付進口商或受貨人者，中國輸出入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與進口商之間對有關交易發生爭議時，除被保險人提供足資確定該爭議事項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文件者外，在該爭議未解決之前，暫不予理賠。

因此：

- (1)Amigo Co.在付款前即取得貨運單據辦理提貨，中國輸出入銀行依規定不負賠償責任；況且
- (2)雙方對於貨物品質是否符合契約有不同主張，係屬交易上的爭議，不在輸出保險的承保範圍之內，故欣欣公司無法獲得輸出保險理賠。

第三題 (25 分)

個案

寰宇企業有限公司係經營燈飾出口，今年 6 月初接獲中東客戶訂購 5,000 pcs. LED 燈具，其訂單內容為 "Description: LED Light; Quantity: 5,000 pcs.; Amount: US\$85,000; Trade Terms: CFR ABU DABI (Incoterms 2010); Payment: By Irrevocable at sight L/C in your favor ; Shipment: Within 45 days after receipt of our L/C"。而於 6 月底收到客戶依約開出之 SWIFT 不可撤銷信用狀，該信用狀上有關匯票、單據與裝運的要求部分規定如下：

41D:AVAILABLE WITH... BY...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WAN
BY NEGOTIATION

42C:DRAFT AT

SIGHT FOR FULL INVOICE VALUE

46A:DOCUMENTS REQUIRED

+SHIPPING ADVICE QUOTING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DATE OF SHIPMENT, MARKS & NOS., AMOUNT AND OU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SHOULD BE SENT TO: BBB
INSURANCE CO., LTD. ABU DABI, UAE. BY REGISTERED POST
REFERRING TO THEIR COVER NOTE NO. MC/36350/13 AND THE
RELATIVE POSTAL RECEIPT AND A COPY OF SHIPMENT ADVICE
MUST ACCOMPANY THE ORIGINAL DOCUMENTS

47A:+THE SECOND LOT FOR 2,000 PCS. ABOUT ONE MONTH LATER
OF FIRST SHIPMENT

船務部看到上述 41D 條款後，經詢問會計部門得知公司與該銀行並無往來，同時也沒有向該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因此該批貨物裝運後只能至往來銀行申請辦理轉押匯。另有關裝運事宜已通知製造部門該訂單將分批裝運。

問題

3-1.依本案例之信用狀 46A 條款，為何開狀申請人會如此要求？寰宇公司根據 46A 條文在辦理押匯時應提示哪些單據？該單據應註記內容為何？ (15 分)

3-2.若第一批貨物裝運時間為 7 月 20 日，請問第二批貨物正確的裝運時間應為何時？倘第一批貨物裝運後辦理押匯因提示的單據有瑕疵而遭拒付，請問第二批貨物可否再裝運出口繼續辦理押匯？ (10 分)

參考答案

- 3-1.(1)貿易條件為 CFR，依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A3 b 項保險契約之規定賣方對買方並無訂立保險契約的義務，然而賣方必須循買方的請求，並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買方為取得保險所需的資訊。實務上，賣方將投保的資料(如裝運通知書)通知予買方，再由買方向其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但有些買方為了省去輾轉程序或其他因素，乃將此投保事宜交由賣方直接通知其保險公司委請代辦投保事宜。如本案例即規定，寰宇公司須以掛號郵寄「裝運通知書」予 BBB 保險公司。
- (2)寰宇公司在辦理押匯時應提示掛號收據與裝運通知書副本同時與信用狀所規定應具備之單據一併提示辦理押匯。
- (3)該「裝運通知書」內容必須引述承運船舶名稱、裝船日期、噸頭、金額、信用狀號碼以及投保通知書編號等等。
- 3-2.(1)依據 UCP600 第三條規定，「在或於其前後」(on or about)或類似之用語，將解釋為規定事件應在特定期日前後五曆日之期間內(含首尾日)發生。故本案例第一批貨物裝運時間為 7 月 20 日，則第二批貨物裝運時間應為一個月以後即 8 月 20 日，但因有"about"之規定，因此可以在 8 月 20 日之前 5 日及後 5 日之伸縮。所以寰宇公司第二批貨物正確的裝運時間應為 8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之間。
- (2)依據 UCP600 第三十二條規定，若信用狀規定在所定各期間內辦理分期動支或裝運，而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期動支或裝運時，信用狀對該期及其後各期均中止使用。本案雖第一批貨物於規定期限內裝運並辦理押匯，但因提示單據有瑕疵遭拒付，此情形將被視為信用狀未按期動支，以致影響以後各期，信用狀因而中止使用。為避免出貨後無法再依信用狀取得款項，故寰宇公司對於第二批貨物絕不可再裝運出口繼續辦理押匯。

第四題(25 分)

個案

日前，弘毓公司透過福山商社外銷台灣哈密瓜至中國大陸，其方式是由大陸買方向日本商社下單，再由台灣出貨到大陸。哈密瓜係屬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的項目，可適用免關稅優惠，但弘毓公司在申辦時，卻因相關條件不符而無法取得 ECFA 產證，導致該批哈密瓜輸入大陸時無法享有免關稅優惠。

另弘毓公司為拓展業務計畫朝多元化發展，打算跨足醫學美容業，因此業務部門幾經討論後決定進口抗老美白系列產品。業務經理開始著手計算進口成本俾便決定國內售價，因此對於進口成本中所牽涉到費用諸如：銀行費用、稅捐、報關費及雜項費用等都必須精確地求算出，才不會使國內售價偏高或偏低進而無法與同業進行競爭，甚至影響到銷售與利潤。考量到前述費用大致上沒多大問題，唯獨關稅部份經查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進行稅則稅率查詢，發現欲進口之產品其稅則歸屬無法確實決定哪個 CCC Code 才是正確，為恐進口稅捐計算有誤，因此決定事先做稅則預先審核。

問題

- 4-1.試問兩岸間之三角貿易型態是否可適用 ECFA 早收優惠關稅？另該批自台灣輸往中國大陸的哈密瓜，為何無法取得 ECFA 產證？(15 分)
- 4-2.廠商應檢附何種資料向何機構申請稅則預先審核？哪些情形下海關不予預先審核？倘進口報關時海關人員核定之稅率與稅則預先審核之稅率差異時，應採用何者作為課稅基礎？(10 分)

參考答案

- 4-1.(1)鑑於目前兩岸貿易往來中三角貿易之交易型態所佔比率甚高，為使 ECFA 發揮其功能，兩岸已確認三角貿易可適用 ECFA 早收優惠關稅。
- (2)依據 ECFA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收產品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規定，原產地證明書之進口商、出口商須為在台灣或大陸登記註冊者。本案哈密瓜雖然係直接從台灣運至大陸，但有可能在申請產證時，關於進口商、出口商部分可能並非是在台灣或大陸登記註冊者，因此依照規定無法適用 ECFA 優惠關稅。

4-2.(1)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進口貨物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地區關稅局申請，經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署)複核地區關稅局歸列意見後，由地區關稅局函覆之。

前項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一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

(2)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有下列情形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尚未生產等虛擬性貨物。
- b. 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
- c. 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之貨物，如廢料。

(3)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海關應按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核定。